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8月2日，驻宁全国政协委员来银，对自治区“二号工程”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建设进行视察。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8 期
2014

► 8月1日,市长马力带领园林、建设、国土、城管等部门负责人,对我市迎宾大道、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节点的环境卫生、绿化水系以及沿线广告牌治理等工作进行督查,要求对目前存在的黄土裸露、绿化死角等薄弱环节进行彻底整治,补差补缺,因地制宜,从精细化、全覆盖上下功夫,实现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副市长代荣民参加督查。



◀ 8月4日,市长马力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到清湖苑标准化菜市场、菜篮子连锁超市小任果蔬景墨店、北环蔬菜批发市场、兴庆区掌政镇茂盛村规模化露地蔬菜基地等处,实地调研我市夏菜的生产销售情况。马力指出,要进一步拓宽蔬菜销售渠道,加快产销对接,在蔬菜直销店和蔬菜基地之间建立起“直通车”,既不能让辛苦忙碌的菜农受损,又能保证全市人民吃上价廉放心的新鲜蔬菜。



▲ 8月8日,市长马力深入银川市第八水厂、第三水厂,对全市城市供水情况进行调研,并现场协调解决在建工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和困难。他强调,供水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各级各部门要把提高饮水质量、确保饮水安全作为头等民生大事来抓,加快推进各项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进度,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千方百计保证供水,缓解夏季用水高峰期供水紧张问题。副市长代荣民参加调研。



▲ 8月8日,市长马力会见了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指导专家组组长、国家信息中心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宁家骏一行,双方就我市智慧城市建设进行了交流探讨。副市长郭柏春会见时在座。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4年第8期

(总第287期)

2014年9月2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拖欠群众钱款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川市事业单位执行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范围的通知 (1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银川市2014年度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改革的通知 (1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朝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3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胜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段怀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建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3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志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3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洪军同志任职的通知.....(35)



长信箱

.....(36)



务要闻

.....(41)



查研究

银川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 买锐华 马成文 吴 丹

.....(44)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马 凯

副 主 任: 张光华 杨军利

编 委: 周 宁 马元文

王国奋 赵 锐

贾志扬

主 编: 杨军利

副 主 编: 伽 莉

责任编辑: 吴小男

刊名题字: 田 兵

摄 影: 吴小男

主 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 编: 750011

电 话: (0951) 6888259

邮 箱: yczbbjb@163.com

准印证: 宁新出管字[2014]第12104号

印 刷: 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 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4〕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5日

银川市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2017年）》（宁政发〔2014〕14号）和《银川市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年—2017年）》（银政办发〔2014〕3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14年开始，按车辆初次登记注册日期逐年实施淘汰，2016年底淘汰全市1.7万辆黄标车，提前一年完成国家、自治区给我市下达的任务。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带头、引限结合、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做好黄标车淘汰工作。政府带头

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淘汰所属黄标车，停止黄标车流转过户；引限结合指通过加大黄标车限行力度，提高道路通行、营运等相关行政许可的准入门槛，全面停止黄标车的入户办理，对提前淘汰的黄标车给予奖励补贴；突出重点指根据车辆具体情况，对私人和小微企业提前淘汰的黄标车实施车型差别化补贴政策；逐步推进指淘汰工作分阶段逐步推进，通过不断扩大黄标车限行范围，并实施有时间区分的差别化补贴政策，不同申请时间执行不同的补贴标准，同时对特殊行业及车辆落实相应的淘汰责任和工作机制。

三、具体措施

（一）以现有机制和资金渠道，落实行政、事

业等单位黄标车淘汰更新。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工作经费由财政拨付的单位,淘汰黄标车不享受财政奖励资金补贴,所需资金按现有财政预算管理渠道和经费管理体制向各级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安排。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企业、集团企业、外资企业不享受黄标车淘汰财政奖励资金补贴,所需资金由企业自行解决。

(二)以财政奖励补贴方式,鼓励私人和小微企业黄标车提前淘汰。对注册在我市(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址判定),2016年底前提前淘汰(报废期在2017年1月之后)的私人和小微企业的黄标车辆,分阶段给予差别化政府奖励补贴(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1.对私人和小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享受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资金补贴。黄标车辆转出到外市的;连续2年未参加机动车尾气上线检测的;连续2次上线尾气检测不合格的;因交通事故等非自然原因导致直接报废的;达到强制淘汰标准(年限)的;享受以旧换新资金补贴的;2013年7月1日后注册的。

2.对送本市合法拆车厂以报废方式提前强制报废的车辆,综合考虑车龄、车型、残值、排放等级等因素,每辆分别给予0.4~1.8万元不等的补贴;对市交通部门管理的固定班线长途营运客车、县际固定班线大型营运客车、县际固定班线中型营运客车和集装箱运输等更新成本较高的车辆,由市财政局和市交通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执行。对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的固定班线长途营运客车和集装箱运输车辆,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提出意见,报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3.鼓励尽早淘汰。在2015年申请提前淘汰的车辆按全额补贴标准执行;在2016年申请提前淘汰的车辆按全额补贴标准50%的执行;2017年起全市范围内实施黄标车禁行。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成立银川市淘汰黄标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道路运输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道路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分局,交警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按相关单位工作任务量从相关单位抽取,根据领导小组安排,开展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及重点工作完成时间

1.环保局负责黄标车淘汰技术指导工作,2014年8月底前建成全市黄标车数据库,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市交通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道路运输局通报黄标车情况;联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划定全市第三阶段黄标车限行区域(含两县一市和高速路),调整第一、二阶段黄标车限行时间,在2015年2月前报政府审批;在黄标车限行范围路口,建设黄标车限行标志;加大对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统一黄标车尾气检测和环保标志的发放工作;加大对冒黑烟车辆的限期治理力度,配合财政局制定我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奖励资金补贴实施办法;负责淘汰车辆黄标车属性的审核认定工作;提出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并负责补贴金额发放工作。

2.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负责黄标车淘汰日常组织协调和具体淘汰实施工作。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黄标车数据,2014年9月底前完成对全市黄标车辆总数、车主姓名、车主属地、车辆类型、注册时间等进行清理、分类,并根据淘汰计划对黄标车具体信息进行公示。2014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市黄标车年度淘汰计划,有计划的逐年强制淘汰已到国家强制报废的黄标车,有计划的对不予政府资金补贴的

黄标车进行淘汰,有计划的对给予政府资金补贴的黄标车进行淘汰,确保2016年底前淘汰全市注册的全部黄标车。督促相关成员单位按单位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按车主属地进行分类汇总,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交警部门,督促其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停止办理一切外市转入的黄标车辆和市内黄标车流转入户手续,梳理在册车辆审验情况,对已不存在且未办理注销手续的车辆,要逐一落实车主,及时办理报废黄标车注销登记、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配合环保部门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和限行道路;严厉打击黄标车进入限行区域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2014年12月底前完成黄标车限行区域电子监控系统的建设,将黄标车限行监控纳入智慧交通建设体系,将黄标车违章进入限行区域信息记入车辆违章信息库中,对监控和违章处理情况及时向环保部门通报,加大对淘汰黄标车和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信息的共享。

3.市财政局负责在2014年9月底前制定银川市黄标车淘汰财政奖励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车辆补贴标准;统筹落实年度黄标车提前淘汰预算资金和工作经费;审核黄标车淘汰补贴范围和补贴金额;负责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行业黄标车淘汰更新资金的落实。

4.市交通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道路运输局负责对各自管理的出租、客货等各类营运车辆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营运类黄标车辆,停止其营运证的年审、换证,并书面通知车主如期将车辆报废。

5.市商务局负责对淘汰报废车辆申请资料的复审、报废车辆的回收管理和以旧换新车辆的审核,对凡是符合国家以旧换新补贴条件的,都应首先安排国家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对淘汰的黄标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的,按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优惠条件执行,及时将黄标车以

旧换新资金补贴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核发情况,通报市环保局和财政局。

6.各县(市)政府负责本辖区注册的黄标车的淘汰工作,制定本辖区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落实本辖区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黄标车淘汰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实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展进行总结研究,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动态部署,形成齐抓共管、齐心协力的工作局面。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责任、主动协调、密切配合,做到组织落实,措施得力,人员到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黄标车淘汰的信息审核和补贴资金的筹集、资金发放、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并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确保相关资金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同时加强对黄标车的道路执法,确保黄标车淘汰工作圆满完成。

(二)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在2014年9月底前将部门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环保局要负责做好淘汰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及时到位。

(三)防范风险,确保稳定。各有关部门要在深入细致做好广大车主思想工作的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淘汰黄标车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四)强化督导,追究责任。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淘汰黄标车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各责任部门工作组织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诿

扯皮的要严肃问责；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带头淘汰黄标车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监督予以淘汰。做到工作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有通报，对责任措施不力，未能完成既定目标的，取消部门和单位领导的评优资格，确保黄标车淘汰更新工作顺利进行。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将淘汰黄标车

的政策依据、范围以及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通过一系列宣传发动和正面引导，取得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黄标车淘汰程序严格按照国家注销报废车辆工作流程执行。

附件：银川市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银川市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有贤 副市长

副组长：王 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学忠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分局局长

成 员：杜翔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元文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陈志文 市交通局局长

侯智山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冯 平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李润军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邓彦芳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淑惠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组织、推进淘汰黄标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分局，由王青山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拖欠群众钱款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开展拖欠群众钱款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6日

开展拖欠群众钱款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根据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群组办发〔2014〕73号）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惠农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补偿款不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问题；着力解决党政机关、干部对群众欠账不付、欠款不还，“打白条”、耍赖账等问题；严肃查处滞留截留、抵扣挪用、虚假冒领、套取侵吞各种补助资

金；集中治理拖欠群众餐饮费、租赁费、供货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使广大群众放心满意。

二、责任分工

（一）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惠农资金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审计局

（二）查处补偿款不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问题。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土地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三）查处滞留截留、抵扣挪用、虚报冒领、套取侵吞各种补助资金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

（四）解决党政机关、干部对群众欠账不付、

欠款不还，“打白条”、耍赖账等问题。集中治理拖欠群众餐饮费、租赁费、供货款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五)集中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方法步骤

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督查督办相结合的方式，自2014年8月开始至2014年9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4年8月6日—8月10日)

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协调工作。各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时间进度和责任领导，确保整治行动扎实有效开展。各级各单位要对本级本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8月11日—8月31日)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市、县(区、市)政府办公厅(室)综合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的原则进行。

1.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联合对市级安排的惠农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账实是否相符，抽查面不低于10%，重点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惠农资金问题，并对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2.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市土地储备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国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款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要对补偿单位和个人进行抽查核实，抽查面不低于10%，重点查处补偿款未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问题。同时，两部门要对县(市)区补偿款到位情况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3.市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市级安排各

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收益单位或受益人进行抽查核实，抽查面不低于5%，重点查处滞留截留、抵扣挪用、虚报冒领、套取侵吞各种补助资金问题，并对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4.市人社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集中治理。

5.各级、各部门要对本级机关及所属单位和干部对群众欠账不付、欠款不还、拖欠群众餐饮费、租赁费、供货款、“打白条”、耍赖账等问题进行自查处理。市监察局负责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拖欠群众钱款、货物查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涉嫌违纪的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检察、公安机关。

(三)总结整改阶段(2014年9月1日—9月25日)

各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各部门对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开展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总结，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长效防控制度，于9月20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厅统一报送总结材料(行政中心1号楼1413室)。总结材料必须详细列明侵害群众利益的事件、案件数量、责任人，查处情况以及建立长效防控制度情况。市政府办公厅对开展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专项整治总结报银川市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分级负责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作为此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指导监督职责，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及时进行指导、检查，把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好。

（二）强化责任分工

市财政、监察、人社、农牧、国土、土储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的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各自负责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的工作，共同做好专项整治。

（三）加大宣传力度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开

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四）广泛发动群众

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通过媒体、在本机关及行业基层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民生服务机构等场所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利益受侵害群众的举报投诉，认真调查核实，并将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及时反馈投诉人。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川市事业单位 执行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范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18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卫计委、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关于调整全区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范围的通知》（宁人社发〔2014〕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事业单位执行高温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银川市园林系统、建设系统、公安系统的交通警察（含交警协警员）、城管系统的城管执法，以及三区政府所属的城管、环卫等事业单位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作业的一线工作人员。

二、执行标准

由各相关单位依据气象部门的气象统计资料，在每年6月、7月、8月、9月份对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作业的工作人员，按每人每天12元和实际出勤天数数据实考核发放。

三、经费来源

银川市直属单位发放高温津贴所需资金按照现行的经费保障方式解决。市辖三区发放高温津贴所需资金，由三区财政自行承担。

四、监督检查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执行，市监察、审计、人社和财政要加强对执行政策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政策执行的部门一经查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批转银川市2014年度重金属污染 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环保局制定的《银川市2014年度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8日

银川市2014年度重金属污染 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目标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完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责任，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一）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全市

非重点区域，2014年废水中铅、汞、铬、镉、砷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75千克、0千克、2.2千克、0千克、13.5千克；废气中铅、汞、铬、镉、砷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8.66千克、0千克、0千克、0千克、0千克。重点区域灵武市，2014年废水中铬排放量控制在77.3kg；废气中铅、汞、铬、镉、砷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千克。

（二）环境质量指标。2014年，黄河银川断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100%。

（三）重点项目指标。2014年度计划完工且投入运行的重点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2个，累计完成率100%。

（四）环境管理指标。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为100%；完成所有重点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

作；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重金属危废规范化管理达标率100%；涉重环境事件发生率为0。

三、重点任务

(一) 严把涉重金属项目准入关，控制新增排放量。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在自治区重点防控区域灵武市和银川市建成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涉重金属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县（市）区不得越级审批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必须明确减排项目来源。对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制革等重点防控行业，要以国家和地方的行业准入条件为依据进行投资核准、备案管理、土地供应、工商注册登记、环境影响评价、信贷融资等多方位的管理和约束，提高准入门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规定，加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淘汰力度，杜绝落后产能和重污染企业转移生产。严厉打击、取缔小电镀、小制革、小冶炼等落后工艺装备和生产能力。灵武市政府要加大辖区内非法生产铅冶炼企业打击取缔力度，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三) 采用综合手段，严格重金属企业监管。

1. 进一步完善重金属企业档案。各县（市）区督促重金属企业建立完善的专项档案，将企业本年度的生产、日常环境管理、治理设施运行情

况、监测数据、污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环境执法、清洁生产等情况纳入管理档案。重金属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及台帐建立情况将作为年度重金属规划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2. 持续开展涉重行业环保专项行动。在近年来集中整治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等行业的基础上，加大遗留问题的解决力度，严格落实卫生、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未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向工业园区搬迁。继续保持严打态势，巩固整治成效，对停产整治企业，要严格验收标准，未经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对在产企业，要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管；对在建企业，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督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不得批准其试生产，对擅自投入试生产，责令停产，并严厉处罚。对超标排放、偷排重金属造成环境污染，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由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立案调查，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加大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整治力度。灵武市要加大对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督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提前一年完成国家、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宁夏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盛世西部皮革有限公司含铬废水综合治理项目，要在2014年10月底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同时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等工作。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公布2014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宁环发[2014]91号）要求，开展全市重点重金属企业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对具备条件的进行审核验收，2015年6月底前未完成评估工作的，依据有关法律进行处罚，并予以曝光。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应用，鼓励企业采用无铬漂染和鞣制工艺，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 积极落实防范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各项措

施。全面排查涉重金属环境风险敏感点,督促各重点重金属防控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备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水平。强化现场监察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业务素质。完善重金属环境监测体系,按国家有关要求配置涉重监测仪器设备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装备,加大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严格监控重金属污染趋势和动向,逐步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提高环境预警响应能力,完善市、县(区)环境预警处置系统,建立突发性重金属污染应急响应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辖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重点任务。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建立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联席会制度,定期召开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通报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目标责任。根据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情况,将国家和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见附表)。重点区域灵武市要将2014年确定的目标及削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及项目上,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倒排工期,确保完成重金属减排任务。各级环保部门要履行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切实负起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的责任,及时掌握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度,认真落实本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的相关任务。各级工业主管

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重金属排放企业中落后生产装备、工艺和产品的淘汰情况。严格新建项目审批管理,对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工艺和产品的项目,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支持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所有产生、排放重金属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和持续清洁生产,并认真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提出的中高费方案,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重金属年度实施方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做好迎接上级的评估考核工作。对未能完成年度任务、未达到规划目标的区域实施项目限批。因重金属污染造成群发性健康危害事件或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县(市)区,要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责任,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负责人及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在主要新闻媒体公布本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金属排放企业名单。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保障新闻媒体和公众对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监督各企业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上年度企业环境报告,公布重金属污染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附件:

1.2014年银川市目标指标表

2.2014年计划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的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表

3.2014年启动和完成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4.2014年废水中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分解表

5.2014年废气中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14 年银川市目标指标表

指标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排放量指标	非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全市非重点区域, 2014 年废水中铅、汞、铬、镉、砷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75 千克、0 千克、2.2 千克、0 千克、13.5 千克; 废气中铅、汞、铬、镉、砷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8.66 千克、0 千克、0 千克、0 千克、0 千克。重点区域灵武市, 2014 年废水中铬排放量控制在 77.3kg; 废气中铅、汞、铬、镉、砷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 千克。
环境质量指标	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无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地表水国控断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
重点项目指标	重点项目数量及完成率	完成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 2 个, 累计完成率达到 100%。
管理指标	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	100%。
	其他管理指标	完成所有重点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重金属危废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100%; 涉重环境事件发生率为 0。

2014 年计划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的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对应国家规划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备注
1	灵武市	宁夏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含铬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处理废水 550 m ³ /d	建设一套含铬废水综合处理系统	
2	灵武市	宁夏盛世西部皮革有限公司	自治区规划	无	处理废水 150 m ³ /d	建设一套含铬废水综合处理系统	

2014 年启动和完成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表

序号	所在辖区	企业名称	清洁生产审核轮次	预计完成时间
1	西夏区	宁夏华夏电源有限公司	第二轮	2015.06
2	西夏区	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第二轮	2015.06
3	灵武市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轮	2014.11
4	灵武市	宁夏金海皮业有限公司	第二轮	2015.06
5	灵武市	宁夏西部皮革有限公司	第二轮	2015.06



2014 年度水中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分解表

单位: 千克

县(市)区	铅				汞				砷				镉			
	2007	2013	2014		2007	2013	2014		2007	2013	2014		2007	2013	2014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兴庆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凤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夏区	0.17	0.15	0.075	0.075	0	0	0	0	93.32	7.3	7.3	0	0	0	0	0
永宁县	0	0	0	0	0	0	0	0	48	0	0	0	0	0	0	0
贺兰县	79.2	0	0	0	0	2.2	0	2.2	38.8	14.1	0.6	13.5	8.66	0	0	0
灵武市	0	0	0	0	112.5	73.76	-3.54	77.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37	0.15	0.075	0.075	0	75.96	-3.54	79.5	180.12	21.4	7.9	13.5	8.66	0	0	0

2014 年废气中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分解表

单位: 千克

县(市)区	铅				汞				铬				镉			
	2007	2013	2014		2007	2013	2014		2007	2013	2014		2007	2013	2014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兴庆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凤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夏区	65	57.32	28.66	28.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宁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贺兰县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	0	0	0
灵武市	10396	4792	479.2	0	26.74	0.312	0.312	0	0	0	0	0	136.75	11.2	11.2	0
合计	10551	536.52	507.86	28.66	26.74	0.312	0.312	0	0	0	0	0	285.75	11.2	11.2	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改革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明确监管责任，根据银川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部署，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政府采购工作改革情况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修订《银川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拟对银川市本级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的最低限额由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工程类项目，最低限额从5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建成建筑的装修维修工程、公益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项目，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对列入银川市基本建设工程投资的工程项目，由银川市建设局按照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

二、建立政府采购自选超市。由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心内设立电子竞价系统和电子超市，为采购人提供透明便捷的交易服务。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选择包括自治区电子超市在内的场所进行采购。

三、自主选择交易场所。为了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就近监管，各县（市）区政府采购项目和工程招投标项目，不再要求统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由其依法自行组织招标采购。对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全过程监管。

四、政府采购特殊事项的处理。为了提高采购效率，招标现场遇到特殊情况，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监管部门依法随即作出变更处理。对于重大特殊项目采购方式的确定，由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五、理顺专家库的管理。为了使专家库的管理和使用一体化，将专家库的更新、补充、培训、抽取等工作职能全部交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管理。

六、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政府采购及单位自行采购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高效运转。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 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24号

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2014·第21次）精神和对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环境整治的具体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8日

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环境 整治实施方案

贺兰山东麓是国际国内业界公认的酿酒葡萄种植“黄金地带”，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建设，对于调整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增强发展后劲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自治区相关要求，有效改善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2014·第21次）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结合区市两级“转作风、抓发展”活动，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的原则，深入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改善核心区生态环境质量，全力把贺兰山东麓打造成世

界一流的葡萄酒产区和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长廊。

二、整治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各类采砂场、养殖场、拌合站进行综合整治，在摸清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产品种类和数量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各类采砂场要推行台阶式开采，对采掘区域进行洒水作业，堆料场周边安装喷淋装置和设置挡风抑尘墙并建立绿化带。特别是永宁县瀛海水泥厂要在厂区外部设置高4.5米的防风抑尘墙；针对各类畜禽养殖场要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加快沼气池和防渗堆肥场建设，收集畜禽分粪便生产沼气沼肥，促进废物循环再利用；针对各类拌合站要按照标准厂房标准进行钢结构封闭改造，对防尘

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对厂区裸露砂石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在未硬化路面种植防风林带,防止粉尘散露弥漫。

以上整治任务必须于2015年上半年前完成,对未按要求整治的各类采砂场、养殖场、拌合站予以关停搬迁。

三、整治范围及对象

1.整治范围: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保护产地,涉及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所辖行政区域。

2.整治对象: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保护产地范围内的各类采砂场、养殖场、拌合站。

西夏区有砂石厂2家:银川市兰山砂石厂、宁夏志辉砂石厂。畜禽养殖场6家:吴惠蛋鸡场、恒泰元种鸡场、昌和奶牛场、海生奶牛场、国威奶牛场、恒兴种猪场。拌合站6家:银川市政一公司沥青拌合站、银川市政二公司综合加工厂、宁夏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宁夏志辉片石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银川市银鹿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路桥集团公司路面工程公司沥青拌合站。

永宁县有畜禽养殖场2家: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壹泰牧业有限公司。采砂场及建材厂5家: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取土场、安金林砂石料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硅砂矿、中粮(宁夏)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泄洪沟配套工程。

贺兰县有7家畜禽养殖场:宁夏九二零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种鸡场、贺兰县汇丰源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银川市忠良农业开发公司奶牛场、宁夏上陵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场、贺兰县瑞飞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奶牛场、宁夏合欣养殖专业合作社奶牛场、贺兰县富鑫养殖专业合作社。采砂场3家。

四、整治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各辖区要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

(2014·第21次)要求和《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制定本辖区内具体环境整治规划方案并组织落实,于8月底前将整治方案上报自治区政府并抄报郝林海副主席及自治区环保厅、林业厅和国土资源厅。

2.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为整治阶段,由各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限期整治措施。2015年1月至3月为验收阶段,各辖区要对照各自方案逐家企业进行自查自验,涉及的重点项目由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逐一组织验收。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1.加强领导。为切实做好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市政府成立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 凯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杨兆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学忠 市环保局局长

杨 真 市园林局副局长(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局长)

王玉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沙文生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白治彪 市环保局调研员

杨 智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刘 虎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张 杰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责任,注重督导。要按照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具体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明确职责。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人民政府是本次整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按照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

“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在落实整治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社会稳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配合辖区开展整治工作。

3.加强督查。市政府督查室、国土、环保、园林等部门要不定期对整治工作和重点项目进行专项

督查督办，并将进展情况专报市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整治期间和整治后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长廊及周边环境整治监管职责。

市财政将根据整治工作任务量和实际情况，结合相关项目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9日

银川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质量发展纲要》实施以来，我市在质量发展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质量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质量工作基础薄弱，质量管理水平不高，技术支撑手段匮乏，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和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不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有待加强。为进一步化解质量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质量工作的实际，特制定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质量发展工作的机制，夯实质量基础；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

理；以市长质量管理奖、宁夏名牌等激励措施为引导，推动实施品牌战略；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动提质增效升级；进一步提高各行各业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我市产品、企业、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1.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以县（市）区为单位，全市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和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实现全覆盖。广泛收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科学分析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和地方标准清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信息公开工作。（市卫生局、食药局负责）

(2) 开展食品小作坊集中整治。以城乡结合部和小作坊集中区以及街道、小区、校园周边作为重点区域,以肉制品、豆制品、食用植物油、糕点等重点产品,落实小作坊监管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市食安办、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开展肉产品的饲料生产经营环节、养殖环节以及收购贩运环节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完善“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监管机制。全市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6%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市农牧局负责)

(4) 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综合整治。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秩序和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措施。(市食药局负责)

2. 加强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制定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突出对儿童用品、车用汽柴油等消费品的监管,开展农资、电线电缆等产品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工作机制,突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市质监局负责)

(2) 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流通领域儿童用品、家用电器、通信产品等商品质量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促进商品质量源头治理。推进红盾护农专项行动,以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具及其配件等为重点,积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加大农资抽查监测力度,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市工商局、农牧局负责)

3. 加强电子等新兴产业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项目管理。鼓励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领域企业开展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支持高品质、高附加值、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化,促进我市新材料、新能源和先进制造业从产业分工中低端向中高端提升。把好新能源项目准入关,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提高发电效率。继续推进银川市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加强对列入国家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市发改委负责)

(2) 做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业务指导。加强电子商务企业在诚信守法经营、保护知识产权、防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高服务质量、培育品牌、引导消费、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带动创业就业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引导示范企业不断强化自身发展,在行业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商务局负责)

(3) 积极探索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模式。以网上热销、消费者投诉较多、价位偏中低档的大众消费品为重点,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网上制假售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市质监局负责)

4. 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1) 以改善银川市大气环境为目标,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在重点行业进行脱硫、脱氮、除尘设施改造,加快淘汰高污染车辆等工作。(市环保局负责)

(2) 认真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对钢铁、水泥产业政策和焦化、电解铝、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目标,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减少资源浪费,提升环境质量。(市发改委负责,市工信局、环保局、国土局配合)

(3) 严格高耗能项目准入和管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进实施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

升工程。(市工信局负责)

(4)对全市重点耗能企业进行能源计量审查,督促指导重点用能企业提高能源计量器具管理、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水平。(市质监局负责)

5.加强工程和设备制造质量安全监管

(1)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化、差别化管理。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全面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创建达标工作,开展银川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型公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移民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校舍安全工程等重点民生工程的执法检查,有效防范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市建设局、住房保障局负责)

(2)开展公共场所特种设备、游乐设施安装、使用过程中安全性、使用铁路槽罐车(承压)及承压类、机电类设备的制造质量监督检查,加快客运索道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验收。突出对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市质监局负责)

(3)组织开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活动,完善质量监督网络,加强现场质量监管;开展公路试验检测市场督查活动,组织公路试验检测比对试验活动和全市公路建设项目原材料抽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4)加强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旅游设施设备维护检查,加快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规范游乐设施运营操作规程和人员培训;重视防范消除旅游饭店火灾隐患,健全旅行社应急处置能力、旅游景区超载预警机制,加强游客出行公共安全求助,保障游客安全有序旅游。(市旅游局负责)

(二)建立优胜劣汰的质量发展市场机制

6.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1)及时提供银川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息服务,将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到《宁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重点任务中。

(市发改委负责)

(2)探索开展酒类流通电子追溯体系建设。继续在商贸流通企业及有关行业协会中深入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指导诚信示范市场、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的评选和创建工作。在全市开展商贸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商贸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市商务局负责)

(3)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星级信用市场创建活动,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托自治区政府电子政府云平台中工商版块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与相关部门进行企业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对质量违法企业采取不同的监管和惩戒措施,发挥社会诚信监督作用,增强企业诚信意识,改善市场信用环境。(市工商局负责,市质监局、食药局等部门配合)

(4)加快建立旅游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开展质量信用评价。探索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发布企业服务质量“红黑榜”,推动企业主动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建立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完善游客满意度测评体系和评价制度,畅通旅游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市旅游局负责)

(5)加大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曝光力度。以组织机构代码为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归档的唯一实名制身份识别信息,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为我市企业质量信用建设提供全面技术支撑。(市质监局负责)

7.整顿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1)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电视购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净化银川市电视购物市场环境。(市商务局负责)

(2)按照“定格、定人、定责”原则,建立

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相关制度,形成“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网。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记录、人员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管理技术,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市食安办牵头,市食药局、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3) 加大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力度,以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为重点,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强化服务领域消费维权,以电信服务、洗染服务、快递运输等社会关注热点和群众维权难点为重点,积极开展服务领域消费维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服务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集中力量开展打击“傍名牌”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曝光“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案件,打击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攀附知名商品商誉的行为。(市工商局负责)

8.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开展建筑行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严格执行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加强对项目经理、总监以及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责任和岗位履职监督管理,强化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对工程现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大安全隐患的监控,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建筑质量安全隐患,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市建设局负责,市住房保障局配合)

(2) 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商贸企业严格落实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制度。(市商务局负责)

(3) 开展产品质量提升活动。大力实施企业分类监管制度,积极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约谈,不断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市质监局负责)

(4) 开展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商品质量专项

检查和商品质量日常监督巡查。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品质量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建立和执行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督促经营者自觉履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管理的法定职责和质量保证义务。(市工商局负责)

(三) 完善质量升级的配套措施

9. 加快制造业、服务业质量升级

(1) 支持企业依托创新平台,加快对本行业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参与或承担国家、自治区各类标准研制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资金,扶持制造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项目。(市发改委负责,市科技局、商务局配合)

(2) 推进制造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标准研制,促进研发设计与制造业的融合。(市工信局负责)

10. 加强质量升级基础工作

(1) 以加强道路施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深入推进公路施工标准化。重点项目全面实行标准化施工,以标准化建设带动工程质量的提升,加大质量通病、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的检查力度。(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按照相关规范,加强空调室外机安装维修服务和家、商用净水器安装维修服务工作,深入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市商务局负责)

(3) 以强化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基础为目标,继续组织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重点围绕促进政务、民政服务和旅游服务质量的提高,推进服务标准化工作。(市质监局负责)

(4) 组织开展《导游服务规范》、《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旅游饭店星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星级饭店访查规范》等标准培训;指导旅游企业建立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进一

步提高旅游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服务。(市旅游局负责)

(5) 继续深入开展诚信计量“双十”活动,开展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能源计量、CCC认证产品、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等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作。(市质监局负责)

11. 完善质量升级的激励机制

(1) 健全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更新换代。(市工信局负责)

(2) 开展老字号企业发展情况调研,提出支持、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政策建议,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推动老字号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宁夏清真名菜名小吃品牌,提升餐饮文化和品牌价值。(市商务局负责)

(3) 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开展品牌价值提升与品牌建设研究,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充分挖掘我市丰富的农产品资源、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有潜力的旅游资源,培育壮大商标集群,培育更多的地理标志。鼓励企业以商标品牌为载体,发挥产业链聚集作用,全面提升商标品牌辐射力和区域市场竞争力。(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负责)

(4) 以市长质量管理奖为手段,引导、培育企业学习、实践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传播大质量概念和普及质量知识,增强企业质量意识,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市质监局负责)

(5) 鼓励旅游企业学习引进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先进服务质量管理方法,加强服务品牌建设,实施质量品牌创新。(市旅游局负责)

(四) 强化质量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12. 加快质量法治和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試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推进技工院校“一体化”

课程教学改革,深化校企合作,探索建立“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加强对技能人才的培养,加强对产业工人的工艺规程、操作技术、质量知识的培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质量,促进就业。(市人社局负责)

13. 推进质量共治

开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宣传学习活动、质量月系列宣传活动、现场咨询活动、质量专家行活动、实验室开放活动等,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和质量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提升社会质量安全意识。(市质监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14. 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

(1) 积极倡导企业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充分发挥优势企业的引领作用。(市质监局负责)

(2) 结合企业生产发展和技术创新需要,建立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技能人才选拔机制,开展新知识和技能培训、研发攻关及岗位练兵、岗位培训、技术比武、技术交流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市人社局负责,市总工会配合)

(3) 以“中国质量月”、“世界计量日”、“3.15”等群众性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提升活动,营造人人重视质量,形成全社会关心质量、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市质监局、市工商局负责,各部门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每年开展行动计划是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的具体体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

织领导，按照职能分工，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到人，限定时限，精心组织，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质量发展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在上下联动、内外联合、凝聚合力上下功夫，做到密切配合，有效联动，稳步实施。各单位要将质量发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质监部门通报，质监部门

要定期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狠抓落实，严格考核。各成员单位加强责任落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年度行动计划落实到位。市人民政府将对质量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负责人予以问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朝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确保朝觐组织管理服务工作进行顺利，保证朝觐活动平安有序、圆满完成，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朝觐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范学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马赞雄 市民委（宗教局）主任（局长）
成 员：王连丛 市民委（宗教局）副主任（副局长）
杨建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东鹏 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金明 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
马凌霞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金龙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蕴丹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苏厚贤 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 虎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 刚 灵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宗教局，马赞雄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连丛、杨建军任副主任，成员为杨兴保、马海军和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银川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和国家、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理顺教育督导机构职能，更好的发挥教育督导督政、督学、监测和指导作用，推动和保障银川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川市教育督导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钱秀梅 副市长
副主任：白 燕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
委员：张晓明 市发改委主任
刘 虹 市审计局局长
马小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建龙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金梁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文宁 市纪常委
马建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田晓波 市人社局副局长
冯伟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
刘东鹏 市卫生局副局长

银川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白燕主任兼任。委员会成员因工作调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申请，并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二、银川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研究制定银川市教育督导的重大方针、政策；审议银川市教育督导总体规划和重大事项；统筹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督促银川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教育职责；聘任银川市专兼职督学；发布银川市教育督导报告；承办上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试用期已满，正式任命：

周宁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虎峰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唐金茂任银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纪伏荣任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

赵向华任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文任银川市民防局副局长；

金波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张静任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杨小虎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副局长；

王昌丰任银川市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副主任；

陈建华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建设处处长；

王永虎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主任；

陈进贤任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胜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胜林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芦苇聘任为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王亚斌聘任为银川市实验中学校长；

陈全勇聘任为银川市第六中学副校长(副处级)；

张惠芝聘任为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副园长；

翟新荣聘任为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副处级）；

秦明华聘任为宁夏幼儿师范学校校长(正处级)；免去陈邢妍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以上同志中，聘任职务聘期按有关规定执行，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务职级待遇；刘胜林、芦苇、王亚斌、陈全勇、张惠芝、翟新荣、秦明华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怀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段怀君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林业局)调研员；

田红霞聘任为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副校长；

张建才聘任为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副处级），解聘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霍文光聘任为银川市实验中学副校长，解聘银川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黄建明聘任为银川高级中学校长，解聘银川市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马瑞霞聘任为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吕景林聘任为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解聘银川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常文建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潘庆举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同志中，聘任职务聘期按有关规定执行，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务职级待遇。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建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建军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挂职）；

高立光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同志挂职期为半年，挂职期从通知下发之日算起，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志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胡志平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副主任；

任树德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何丽君任银川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张旭霞任银川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以上同志中，胡志平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洪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陈洪军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正式任命为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5日

市长信箱8月份信件案例

1. 投诉内容:

8月24日,作为昊通驾校的一名学员,我被通知26日(星期二)下午在车管所参加科目一考试,但第二天又通知说上面有检查,让我们早上八点就去,八点四十考试。我说车管所那么远那么早我怎么去啊。没办法,25日(星期一)我用了一个下午的时间先去“踩点”,查勘线路,看得得坐几路车,耗时多少。

26日,我早上五点起床,六点半坐第一趟公交车,倒了两次公交,总算刚八点我就到了车管所。尿憋的不行,想进车管所卫生间方便一下,被门卫告知今天有检查厕所都锁上了。我想连这点小事都不便民,还能叫“人民公安”吗?于是我快憋不住,转来转去找了一处荒僻之地自行解决了,情势紧急我也没法顾及文明规范了。这不是逼着让人不文明吗。

在昊通驾校办公室呆了半小时,来考试的人很多,都八点半了,可还不点名。昊通驾校的工作人员在自顾自地玩着手机,还说九点考试,这么早点名干什么。我说“改了考试时间,我们没意见,可你们让八点来,我们来了,我们有诚信,你们也应该有诚信啊”。

点完名九点了,坐在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科目一候考室里,几位警官走来走去,说是今天有观摩团要来,让我们配合一下,这一“配合”又是半个小时过去了。几位警官对

考场门口上方的显示屏播放的字幕很是得意,说是自己搞到大半夜才搞好的。这一百来号考生硬是像幼儿园小朋友一样,作为道具被使用,等待观摩团的到来。等我进考场,都已经十点了,用了不到十分钟我答完题合格出来。等出成绩签完字确认后都已经十一点了。可后面来的另一家驾校的考生,来了就直接让进考场考了。

大家都是成年人,都有各自的工作,为了十来分钟的考试,折腾了一上午。车管所的老爷们真不是把自己当老百姓,不仅不反“四风”,反而还大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在让我等平民受伤。

两个小小的建议:1.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的厕所能不能让考生想方便就随时能方便?

2.作为社会化考试,科目一能不能不搞形式主义,随来随考,毕竟大家跑了很远的路才来到又偏又远的车管所,群众办事确实不容易。

3.对驾校的管理能不能再规范些,我报了C2皮卡花了3200元,转到英伦上又加了500元,平时请教练吃饭、买水、送香烟又花了近300元,科目二就已经换了三次教练,我都郁闷了。不知道科目三还得给教练送多少哦。

(投诉人: zws666666 投诉时间: 2014-08-26 15:31)

答复内容:

您好!您反映的情况已收到,十分的感谢。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有关部门,对于做的不好的地方,

及时地改正。对于您的意见现回复如下：1、从早上9点到下午17时，车管所东西两个大厅的卫生间均是为群众开放的。但是，26号早晨因为有一个很大的观摩团到所里观摩是属实的，但没有要求物业公司关闭卫生间，对于保安的不合理解释，已经通知物业公司加强管理、提高素质；2、对于考官要求您配合观摩一事，再次向您说一声抱歉，也对您的配合说一声谢谢！目前银川科目一考场，涉及的考试种类有初考学员考试、驾驶证注销可恢复考试和计分满训考试，不只是针对考试学员单一考试，所以为了每天近五六百名考试人员规范管理，还是要求驾校统一点名上去考试。3、对于您投诉驾校教练一事，如果教练的确存在吃拿卡要的现象，请您及时与车管所考试中心联系，维护您的正当权利，联系电话：15226285777。目前，银川市所有考试都已经实行阳光驾考，无纸化办公，电脑评判。如果您自己练习的好，一定会顺利通过考试，教练和考官没有任何渠道能阻碍您的考试，要树立信心，不要被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影响到自己。最后，祝您早日通过考试，拿到驾驶证。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谢谢！

（答复单位：市公安局 答复时间：2014-09-01 10:39）

2、投诉内容：

近日，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发行了城市交通卡，市民呼吁了几年的公交卡打折终于有了着落。坐公交打折作为市政府今年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都到九月份了才落到实处，虽难免有“千呼万唤始出来”的意味，也反映出政策落实效率的低下。但不管怎么说，总算是开始实施了。今天我坐105路公交车就买了两张大众卡，但也发现公交公司管理上的一些问题。首先，司乘人员自己还没有消化政策，我先坐的301路，售票员一路在喊“前门上车”，我想为什么改无人售票了就不能把这些

提示语贴在车门上呢？售票员向车内的乘客说公交卡“高峰七毛，平峰九毛”，我说是“高峰九毛，平时七毛”，公交公司连自己人都没搞清政策？公交公司印的8k大的《“城市交通卡”发行公告》，但字很小，贴在公交车的下车门上，我想这么小的字谁会去看。我不禁对公交公司的政策宣传工作心生疑惑。公交公司的工作还是做得不细，还是没有做到以人为本，精细化、科学化、人性化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建议：1.有序更新现有老旧公交车车辆。2.作为窗口单位，要对全体司乘人员进行轮训，要让自己人先消化政策，再去宣讲。3.建议进一步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在银川市所有公交站台、亭、牌等处张贴《“城市交通卡”发行公告》。4.公交17、18等9条由有人售票转为无人售票，建议尽快在这些线路的所有公交车前后门张贴“无人售票、投币一元、刷卡优惠”“前门上车、后门下车”等红色醒目字样。5.建议定期对公交线路进行优化，合理配置公交资源。6.建议定期更新公交站台、亭、牌处的公交线路信息。7.建议进一步提高司乘人员素质。

（投诉人：zws666666 投诉时间：2014-08-26 14:54）

答复内容：

您好，您的建议非常好，我们已反馈相关责任部门，逐步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车辆更新我公司每年都根据政府公交车采购工作进行规划，对使用到期的车辆及时更新。因站台、候车亭不是信息布告栏，张贴公交信息环卫工人会进行保洁清理，故只能在车内张贴宣传。有人售票改为无人售票，调整乘客乘车习惯的引导工作我们会继续加强。随着城市交通卡扩大使用及一小时免费换乘一次的优惠政策，我们会对公交线路进行逐步优化，合理分配公交资源。有线路新辟、优化调整时我们会及时

对站点信息、网站信息进行更新,方便乘客出行。同时也会加强职工队伍培训,提高服务,改进工作作风。谢谢关注。

(答复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答复时间:
2014-09-01 16:57)

3、投诉内容:

本人长期住在鲁银城市公元,一直租用地面停车位120元/月,今年去续租,被告知只能租地下停车位,费用300元/月。请问这样合理吗?小区内路面宽阔,一直都设有露天车位,为何不让业主续租。

(投诉人: ruguowmxa 投诉时间: 2014-08-24 11:47)

答复内容:

您好,关于鲁银城市公元停车位问题投诉一事,经金凤区物业办调查,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鲁银城市公元小区前期入住业主由于当时地下车库尚未完善,因此,在小区内设有地上停车位,随着业主入住率提高,地下车位也逐步建成,现有地下停车位共2000多个,但是多数业主因为觉得地上车位方便,相比之下停车费用也低,不愿意将车辆停入地下,造成了小区内道路拥堵,为居民的出行带来不便,严重程度已危及到消防通道,经过物业公司与开发商协商,现决定从今年7月份起,要求小区内所有住户将车停入地下车库,地面车位只做白天出入小区临时停车使用并且统一管理。(答复单位:金凤区 答复时间: 2014-08-27 14:23)

4、投诉内容:

近期在夜间经常可以闻到难闻的臭气,严重影响到我们大家的睡眠,对我们的身体健康构成危害。而且将污水厂建在当地水源地附近,不知是否考虑过相关的生活用水污染问题!!!鉴于污水厂还未完全投产就产生如此大的影响,我们表示对身

体、对环境的担忧!就此,希望政府给予充分合理的解答!谢谢。

(投诉人: xpfshawm 投诉时间: 2014-08-29 14:21)

答复内容: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为银川市2012年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厂址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四队,占地面积约274亩,该厂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未建设在水源地范围内。工程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20万吨,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A2/O工艺,工程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5万吨/日,一期工程分为两步实施。目前建设的一期一步工程为2.5万吨/日,现处于试运行阶段。

经现场检查,近期有臭气是因正源北街路面下陷,致六污排水的城市管网损坏,污水并不是通过城市管网进入六污,而是排入丰庆沟后再泵入六污。

另,该厂西侧为银川保绿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该公司污水处理和除臭设施正在建设中,金凤区大队已要求该公司在未完善环保设施前不得投入试运行。

金凤区环境监察大队

2014年8月28日(答复单位:市环保局 答复时间: 2014-08-29 14:21)

5、投诉内容:

你好,我所购银帝宝湖天下2期房屋,未按时办理产权登记。遂与银川产权登记科交涉问题。未果。投诉12345多次,8月初他们保证在8.15日后可以办理。今天电话咨询还是未能办理。态度蛮横,不承认给我予此保证。打其部门主任电话(6899801)。强行挂机,态度蛮横无理。望予解决此事,免贵李宜尧。谢谢

(投诉人: liyiyao 投诉时间: 2014-08-18)



09:48)

答复内容:

您好,李先生所反映宝湖天下15号楼不能办证的主要原因为:该楼的开发单位银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向我局提交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申请,故该楼购房人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自2014年6月23日李先生反映该楼办证问题后,我局就及时与银帝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了联系,宝湖天下15号楼在办理《住宅房屋交付使用证》时未通过园林部门验收,所以暂时无法初始登记。现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相关绿化任务,正在加紧完善相关手续,我局也多次督促银帝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争取早日向我中心提交办理房屋初始登记资料为购房人办证。对信访人所反映问题,我局已通过书面或口头回复多次向其解释未能办证原因。同时开发公司也与信访人进行了联系,向其解释说明具体情况。对信访人反映的承诺8月初办证问题,我局也向信访人核实,但当事人不能提供是谁向其承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司法解释》中,对开发企业原因造成逾期办证的有明确规定。如信访人无与开发企业达成调解意愿,我局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答复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答复时间:
2014-08-22 16:47)

6、投诉内容:

市长,你好,我是西夏区尚美雅居小区住户,我有几个问题,希望您能帮我们解决一下,从本月8月8号起,小区物业强行要求小区所有车辆必须办理门禁卡,未办理的就算是小区车辆也一律不让进小区,物业的答复是“只有110和119的车没有门禁卡可以进入,小区居民老人有病只能将车停在小区门口将老人从小区内抬出上车送医院”,激起很大的民愤,实行当天就因为不让小区住户车辆进入的问题,居民拨打了110,110民警到达现场后也

说物业的做法不符合相关规定、太霸道,协调完当天算是进去了,可第二天问题又出现了,没有办理门禁卡的物业就是不让进,这简直就是物业公司的霸王条款。另外小区从2012年8月入住到现在已经两年多了也没有通公交,小区居民出行非常不方便,尤其是老人和小孩,从小区到公交站要走近半小时,也希望您帮我们想想办法,是不是可以适当的延长一到两路公交车到小区,比如503路,18路等,谢谢!

(投诉人: wolfbxp 投诉时间: 2014-08-15
20:28)

答复内容:

您好,您反映的问题已收悉。经调查,尚美雅居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在规划时只有48个停车位,商品房是有1对1的停车位,为了小区居民安全,智宸物业公司严格按照车位情况办理门禁卡。同时出租车、执法车辆以及施工车辆可以免费进出小区,但是其他车辆不可以随便出入。在物业管理条例中以及与业主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均已明确告知业主:1、不办理门禁卡的有车业主的车辆禁止停放入小区内;2、不缴物业费的业主不予办理门禁卡。并且智宸物业于今年的8月2日已经贴出相关规定的公告,于8月7日开始执行的。

关于尚美雅居小区附近没有公交车以及建议公交车线路延长问题,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已将此事反映至银川市公交公司,后期我们还会继续将公交公司的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答复单位:西夏区 答复时间: 2014-08-
25 11:39)

7、投诉内容:

近期市内查处机动车违章得到了广大市民的支持和拥护,但金凤区湖畔路和盈南巷的马路成了停车场(五里湖畔、五里水乡小区南北两侧),路边能停三排车,有的甚至停在了盲道上面,随意停



车、车辆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警同志鸣笛就过去了，诚恳希望执法部门给予彻底整治，还老百姓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投诉人：mang 投诉时间：2014-08-15 16:29 ）

答复内容：

您好！您反映的情况已收到。五里水乡是在2003年规化建设的，当时并未规划设计停车泊位，而现在小区内车辆的增加导致了违停车辆的增多。

辖区交警大队为了进行人性化管理，对五里水乡的违停的车主采取劝离教育措施。近期，辖区交警大队与五里水乡的物业部门针对停车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征求小区内居民的意见后，共同协商解决小区门口停车乱，停车难的管理问题。希望您可以提供一些好的意见或者建议，大家一起行动，共同来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谢谢！

（答复单位：市公安局 答复时间：2014-08-20 10:54 ）



政务要闻

8月1日,市长马力带领园林、建设、国土、城管等部门负责人,对我市迎宾大道、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节点的环境卫生、绿化水系以及沿线广告牌治理等工作进行督查,并现场办公,要求对目前存在的黄土裸露、绿化死角等薄弱环节进行彻底整治,补差补缺,因地制宜,从精细化、全覆盖上下功夫,实现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副市长代荣民参加督查。

8月1日,市长马力对银川综合保税区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并现场督战综保区内轻纺、葡萄酒、黄金珠宝等主导产业落地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市领导金平、代荣民参加了调研活动。

8月2日,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率领驻宁全国政协委员来银,对自治区“二号工程”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建设进行视察。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陪同视察。全国政协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贵宝,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安纯人等参加了视察。市领导马力、贺满明、杜银杰、周云峰、李自辉等参加了活动。

8月4日,市长马力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到清湖苑标准化菜市场、菜篮子连锁超市小任

果蔬景墨店、北环蔬菜批发市场、兴庆区掌政镇茂盛村规模化露地蔬菜基地等处,实地调研我市夏菜的生产销售情况。马力指出,要进一步拓宽蔬菜销售渠道,加快产销对接,在蔬菜直销店和蔬菜基地之间建立起“直通车”,既不让辛苦忙碌的菜农受损,又能保证全市人民吃上价廉放心的新鲜蔬菜。

8月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在调研银川市民大厅时反复强调,要按照“先行先试”、打造“两优”环境的要求,把银川市民大厅建设打造成为全国一流、市民满意的政务服务大厅。市长马力,市领导贾奋强、马凯、周云峰、郭柏春参加调研及专题会。

8月8日,我市召开转作风抓发展确保全市安全生产持续稳定专题会议,传达中央、自治区领导对昆山“8·2”事故的批示精神和8月3日自治区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通报了今年1~7月份全市安全生产情况,并对十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长马力,市领导贾奋强、王勇、李守银、杨有贤、李自辉参加了会议。

8月8日,市长马力会见了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指导专家组组长、国家信息中心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宁家骏一行,双方就我市智慧城市

建设进行了交流探讨。副市长郭柏春会见时在座。

8月8日，市长马力深入银川市第八水厂、第三水厂，对全市城市供水情况进行调研，并现场协调解决在建工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和困难。他强调，供水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各级各部门要把提高饮水质量、确保饮水安全作为头等民生大事来抓，加快推进各项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进度，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千方百计保证供水，缓解夏季用水高峰期供水紧张问题。副市长代荣民参加调研。

8月15日，我市召开第一批挂（任）职博士总结会。市长马力、副市长郭柏春参加会议。

8月17日至18日，中国日报社社长朱灵来银，先后来到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中华回乡文化园等地，对我市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和文化建设进行调研。市长马力，市领导王玮、周云峰等参加了调研活动。

8月18日，市长马力带领财政、编办、人社、组织等部门负责人，实地调研了市工商局、质监局工作，并召开座谈会议听取工作汇报。马力强调，工商、质监工作与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利益息息相关，在新形势下，两部门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好大局，在打造“两优”环境、促进创新创业中发挥好职能作用，深入研究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的新思路、新举措，在服务银川发展中实现部门工作的新提升。副市长杨有贤参加调研。

8月21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部分违法违规建筑处理意见相关事宜，审定了《银川市停车场规

划建设管理办法（草案）》、《关于加强唐徕渠银川段生态保护决定（草案）》、《关于加强银川市鸣翠湖等32处湿地保护的決定（草案）》等事宜。

8月25日，市长马力对我市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现场办公，对目前未开工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办。他强调，安置区建设事关广大拆迁户的切身利益，要高标准设计，高速度推进，高质量建设，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打造优质精品工程，让老百姓放心满意。副市长代荣民参加调研。

8月2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来到永宁县闽宁镇，深入新镇区、闽宁扶贫产业园、闽宁携手新梦想展示馆等地，察看项目、基础设施、环境建设情况，对建设发展和各项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现场推进会，对推进闽宁镇改革发展工作再安排部署。徐广国强调，要以实际行动和切实举措贯彻落实李建华书记讲话精神，激发内生动力，推动闽宁镇加快打造“四个样板”。市长马力，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云峰参加了调研活动。

8月27日，2014贺兰山国际岩画峰会在我市贺兰山岩画遗址公园拉开帷幕，国内外百余名岩画专家齐聚一堂，进行国际间在岩画方面的文化交流。市领导马力、王玮、刘寒星、高杨，法国斯特拉斯堡市第一副市长娜瓦勒·拉菲克—艾尔姆里尼，印度英迪拉·甘地国家艺术中心项目总监马拉等出席了峰会。

8月27日，市长马力会见了法国斯特拉斯堡市第一副市长娜瓦勒·拉菲克—艾尔姆里尼，印度英迪拉·甘地国家艺术中心项目总监马拉等国

内外岩画专家和嘉宾一行。市领导王玮、刘寒星会见时在座。

8月28日，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永利来银，先后来到绿博园、览山公园、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等地，对我市生态、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调研。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副市长代荣民等参加了调研活动。

8月29日，市长马力带领金凤区、贺兰县、市建设局等县区、部门负责人，来到银川市第八水厂，调研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8月31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正式授牌，园区6大工业项目厂房全部竣工，年产500万件羊绒衫等一批重点项目试投产。在授牌暨项目投产仪式上，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人宣读了国家级羊绒及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批复并授牌；中银绒业与国内外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备忘录。自治区、银川市领导齐同生、崔波、徐广国、李锐、肖云刚、马力、周云峰、段小平、杨有贤，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会长赵佐仙、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会长黄淑媛等参加了活动。

银川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买锐华 马成文 吴丹

近年来银川市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2258”工作思路，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不断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使非公有制经济在繁荣城乡经济、优化经济结构、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就业渠道、富裕城乡居民、保持社会稳定等领域发挥应有的作用，推动全市经济健康发展。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银川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做到政策上支持、思路引导、环境上保证，极大地推动了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使之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力量。

截止2013年底，银川市共有10.92万家非公有制经济单位，注册资金809亿元，从业人员37.1万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492.16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87.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40.62亿元，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97.90%；房地产业完成开发投资282.42亿元，占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的85.37%；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35.56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55.31%。总体发展趋势向好。

二、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一）采取的措施

一是制定扶持政策，创造良好条件。结合实际，银川市分别于2003年相继制定出台了《银川市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2004年制定出台了《银川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条例》《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和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措施；2005年，结合国务院颁布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36条，组织召开了“银川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会”，对发展状况好、社会贡献大、带动作用强的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进行了隆重表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年出台了《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市场准入、财税支持、土地使用、引进人才等政策法规，积极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切实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使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保持了健康快速发展的态势。

二是优化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乱收费、乱摊派、乱检查”的整治力度，对各种“吃、拿、卡、要”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切实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行政务公开，加强对企业发展的指导、规划、协调

和服务。自2008年以来先后取消了城建档案费、环境监测服务费、公安部门安全培训费、工业项目落实审批费等一批收费项目,减免了工商注册登记费、税务登记工本费等,累计为企业减少负担9600多万元。

三是强化相关措施,推进企业发展。银川市坚持“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将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作为提升非公有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来抓,着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的产业提升和产品升级。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招商引资,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的嫁接改造和重组扩张,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加大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指导力度,不断推动企业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企业制度,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内部管理创新入手,不断增强企业活力,使非公有制企业在质量管理、成本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四是突破发展瓶颈,缓解融资难题。为促进非公经济的快速发展,2008年以来,市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各类扶持资金6.9亿元,争取上级各类扶持资金8.7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和扶持企业发展。成立了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机构——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非公有制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调整财政资金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结构,在多家金融机构设立了“中小企业信贷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加大政银企之间的互动沟通,召开区域性、行业性银企对接会,促进更多的非公经济单位与金融机构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继续扩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资本金规模,在已有的承兑汇票担保、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担保等业务品种外,拓展集合票据等新业务,不断扩大担保能力和提高业务水平。

五是完善服务体系,提升企业竞争力。建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协调机制,形成了以银川市企业服务中心为主体,金融、税务、工商局、工商联等部门相互配合、整体联动,多渠道、全方位的协调服务机制,切实做好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和保障工作。完善重点非公企业直通车服务制度,搞好重点非公企业发展规划和风险管控,强化产业关联、产品配套,延伸拉长产业链,集中力量和资源培育鼓励企业加快发展。举办企业家沙龙活动,组织召开优秀非公企业管理经验现场交流会,推广成功管理经验,为企业家相互交流、相互沟通搭建平台。连续开办五期“MBA”核心课程班,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培训数达2400多人。还利用政府掌握的公共信息资源,积极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导向、政策发布、市场开拓、信息咨询等服务。

六是落实税收政策,增强发展后劲。为切实减轻税费负担,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市政府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认真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在法律法规容许的范围内,本着“应免则免、应缓则缓、应减则减、应退则退”的原则。2008年以来,累计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等10.4亿元。

(二) 取得的成效

一是发展速度明显加快。银川市非公有制经济单位的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已由2010年底的8.15万户增加到2013年的10.92万户,年均增加9230户,增长率为11.3%。规模以上企业(注册资金在500-1000万元以上)由2010年的746户,飙升到2013年3803户,三年时间增长了5.1倍,尤其是注册资金在千万元以上的中型企业已从原来的313户增加到了1677户,增长了5.35倍,注册资金在亿元以上的较大企业已有70户,比2010年增加了10倍。2013年底从业人员为37.07万人,比2010年增加1.26倍。

银川市 2010-2013 年非公有制经济注册户数、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数据提供单位：银川市工商局

名 称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私营 企业	注册户数	17970	21767	24408	28769
	投资人数	40695	48474	54396	60884
	雇工人数	138626	176401	187555	213985
个体工 商户	注册户数	63481	66608	72762	80429
	从业人员	155100	159881	205253	156737
合 计	民营经济 总户数	81451	88375	97170	109198
	从业 总人数	293726	336282	392808	370722
备 注	此统计数据 1、为银川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注册数据。2、只含兴庆、金凤、西夏三区和贺兰、永宁两县及灵武市，不含开发区、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3、私营企业雇工人数是指企业所雇管理人员，不含企业中的职工。				

2010-2013 年银川市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增长情况一览表

数据提供单位：银川市工商局

名 称	统 计 时 间	注册资金（万元）				总 计
		100-500	500-1000	1000-1 亿	亿元以上	
企 业 户 数	2010 年 12 月	4564	426	313	7	5311
	2011 年 12 月	7236	693	636	18	8583
	2012 年 12 月	9514	1146	912	31	11603
	2013 年 12 月	11546	2056	1677	70	15349
备 注		此统计数据只含银川市属三区两县一市，不含开发区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二是发展水平显著提高。银川市非公有制经济单位的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注册资金由2010年的334.29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809亿元，增长了2.42倍，年增长率在50%以上，年均吸纳社会资金近237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由2010年的211户增长到2013年底的307户，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7.5%，非公有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492.16亿元。经济增长值同比增加22.6%，比全市经济增速快10.2个百分点。经济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达到70%，所创税收占60%。以成为推动全市生产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生力军，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增加就业、维护稳定等方面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

银川市 2010—2013 年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

数据提供单位：银川市工商局

注册资金单位：万元

名 称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私营 企业	注册资金 (万元)	3005804.56	4145178.47	5333301.03	7537420.12
个体 工商 户	注册资金 (万元)	337174.80	400051.65	467936.30	552644.19
总注册资金		3342979.36	4545230.12	5801237.33	8090064.31
备 注	此统计数据 1、为银川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注册数据。2、只含兴庆、金凤、西夏三区和贺兰、永宁两县及灵武市，不含开发区、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3、私营企业雇工人数是指企业所雇管理人员，不含企业中的职工。				

三是优势特色产业体系雏形初具。在市政府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引导下，各地非公经济单位引领全市主导产业发展。已初步形成了以中银、嘉源、荣昌绒业等为代表的羊绒产业集群；以大河数控、新瑞长城、如意、巨能机器人等为代表的机械装备产业集群；以伊品、启元、多维等为主的生物发酵产业集群；以隆基宁光、力成电气、卧龙变压器等为代表的电器电工产业集群；以厚生记、爱里、平顺源等为代表的清真食品产业集

群；以百瑞源、宁安堡、好福来等为代表的枸杞产业集群，以宁夏软件园、汉恩雅石游戏动画、嘉润文化传播等为代表的动漫产业集群。

四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2012年底，全市共有120家企业的140个产品获得宁夏名牌产品，占全区宁夏名牌产品（264个产品）企业的53%；2家企业产品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有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38家，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5家，分别占全区总数的65.5%和50%；有11家企业获得中

国驰名商标。

五是人员素质普遍提高。在全市的非公经济单位中已有市级政协委员93名,人大代表53名,分别占代表总数的12%和23%。在现有的8家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中,民营企业的总产值已占园区工业产值的90%以上;在20户重点民营企业中,从业人员(投资者和雇工,即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有研究生学历的占10.8%,本科学历的占50.8%,具有高级职称的占7.7%,中级职称的占36.1%,初级职称的占55.4%。

三、存在的问题

银川市虽然在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但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 企业数量大、规模较小

由于非公制经济单位的市场准入低,致使我市非公制经济单位存在数量大、行业多、规模小的问题。目前在银川市工商局有10.92万户非公有制经济单位进行注册,经济总量为809亿元,平均每户仅74.08万元,经济总量偏小。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以上的15349户营企业中,小型企业(注册资金100-500万)就占了11546家,占总数的75.2%,注册资金亿元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70家,仅占总数的0.46%。在11546户中小企业中,涉及行业多达几十个、种类上百个,企业间发展很不平衡,梯次结构不合理,缺少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虽然宝塔石化、宝丰能源、中银绒业等非公有制企业发展速度较快,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用规模型、现代化大企业的标准来衡量,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大数量、小规模、多行业的私营企业现状,制约了我市集群经济和强势产业的形成,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二) 企业融资难,贷款也难

企业依靠市场来维持,依靠资金来发展。随

着金融市场改革的深化,优质非公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得到了改善,但中小非公有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着很大的资金缺口,资金缺、贷款难的问题成为企业发展的“紧箍咒”。目前银川市的可融资机构还比较少,中、小、微企业经营资本少,财务管理差,报表缺乏真实性,不能提供抵押物,得不到国有商业银行的重视,银行不给贷款。部分实力较强的非公企业,也由于抵押资产不足等原因,导致其在银行方面贷款难度增大。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控制较严,融资门槛高,手续繁杂,融资成本较高,大部分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贷不到款。政府只有一家担保机构,担保实力和能力远远不适应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融资需要。银行重视贷款企业的信用等级,部分中小企业普遍信用等级比较低,银行出于对风险控制的要求,也存在对非公企业贷款的“惜贷”现象,制约了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三) 产权制度单一,管理模式“家族式”

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在银川市非公制经济单位中,有85%以上的企业处于投资、管理一体化,以个人产权为基础,企业内部没有明确分工,决策不科学,缺乏有专业能力的管理人员、理财人员等的“家族式”管理经营模式。这种模式决定了企业在选人用人上的局限性、重大决策上的独断性、产品营销上的惟利性,窒息了企业活力,削弱了企业发展后劲,导致企业经济行为不规范,给企业经济生存带来风险。

(四) 创新能力不强,特色产品少

非公企业选择多为技术门槛和管理门槛相对较低的领域入门,技术要求不高,主要依赖于引进、吸收,很多企业基本上属于“小打小闹”式的模仿生产,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有的企业还停留在对原有技术装备的修修补补层面,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产品少、名优产品少、低档产品多,高附加值产品少、资源性产品多,深加工产品少、粗放型产品

多,质量不高、品牌不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和关键工艺的研发与协作滞后,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五) 专业人才缺乏, 制约企业发展

非公有制企业的经营者与国有企业相比普遍偏低,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前景。大部分非公企业都规模较小,在区位环境、福利待遇、个人发展空间等方面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吸引力不足,特别是部分中小企业不但难以招引高层次人才,就连企业内部的中端型实用人才也难以留住。部分企业人事制度不健全,对人才的招聘、录用、培训、晋升和辞退等没有一套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和操作程序,往往凭企业主的以往经验和主观判断,随意性很大。据调查有85%的企业对人员存在“只用不养”或“重用轻养”的现象。少数非公企业采取聘请、顾问、兼职、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部分人才,这种柔性引进的方式虽然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但稳定性差,流动性大。人才短缺,招不来、留不住成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短板。

(六) 服务体系不完善, 发展环境仍需不断优化

一是为非公经济提供创业辅导、技术开发、信用评价、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还不够完善,会计、评估等中介组织收费太高,小、微非公企业难以承受。二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滞后,公交车没有进园区,员工上下班不方便。如贺兰县的暖泉工业园区,从贺兰到暖泉工业园区只有一趟中巴车,每半小时发一趟,票价5元,无公交车,导致人员进出园区极不方便。三是个别职能部门服务意识不够强,服务手段单一,对企业出现的问题重处罚,轻引导,遇到疑难问题踢皮球,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和项目顺利实施。四是担保公司实力弱,担保能力小。全市正常运行的担保机构只有1家,担保实力和能力远远不适应全市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的融资需要。五是信用体系不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度低,一些企业信用意识淡薄,有的为了获得贷款提供虚假信息,有的甚至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六是信息渠道不通畅,非公企业大多数从电视、网络、报纸上获取商业信息,渠道十分狭窄,缺乏实效性。据调研,有的企业在获取符合本企业生产,经营的信息时,该信息以超过规定的时限,无法在进行报名,申请,投标等项目。从事餐饮和零售等传统行业的多数企业,几乎从不使用互联网获取信息。银行与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企业不了解贷款政策,银行不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导致难以开展有效贷款融资。

四、几点建议

(一) 整合资源, 企业整体扩大规模

扩大企业整体规模,加强同类企业整合力度,培植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一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采取依托专业院校,聘请知名专家授课,组织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民营企业观摩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同类企业高层领导的培训工作,使他们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定走强强联合、行业联合、建大企业发展之路的决心和信心。二是全面整合,提高实力。按照培植具有竞争力的大企业的目标,鼓励和支持同类非公企业采取兼并、收购、联合等形式进行内部整合。通过资产整合,提升整体实力,增强非公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通过技术整合,壮大研发队伍,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科技创新能力。通过组织整合,集中集体智慧,不断引领企业进行科学决策和实现跨越式发展。通过企业整合,减少配套设施重复建设,节约土地、人力资源和降低排放及企业成本,打造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产品知名度高的名牌产品,用“铸龙”工程带动银川经济集群发展和社会快速进步。

（二）拓宽渠道，解决融资难题

一是积极推进中小企业的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将大量的民间闲散资金转化为民间资本，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公共资源，帮助和扶持大型企业组建上市公司，增强企业的发展活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二是金融机构建立企业信用评估机制。政府要帮助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有效的非公有制企业信用评估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根据非公有制企业贷款“户数多、金额少，风险高、信用低，成本高、效益低”的特点，建立一套与其发展相适应的信贷经营管理机制，尽量简化手续，采取灵活的抵押和担保条件，提高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非公有制企业生产资金的需要。三是积极引进金融机构。提供扶持政策，继续引进国内股份制银行和国外银行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补充和壮大我市金融机构和资金供应实力，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四是加强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通过举办金融产品推介会、项目对接会等形式，积极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我市的优秀项目和优秀企业，扶持非公有制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五是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重视自身资本积累。通过教育培训、电视、网络、媒体等宣传方式，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进行自身资本积累，将企业盈利的相当部分用于增加资本金，逐步提高企业资本中自有资金的比例，减小对银行贷款的依赖。六是借鉴先进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石嘴山银行的灵活三户联保、授信贷款等新的经营模式为中、小、微企业解决了大量的资金需求，深受企业的普遍称赞。建议政府帮助和引导其他各商业银行借鉴石嘴山银行的成功经验，开通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拓宽融资渠道。七是积极争取专项资

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申请国家及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支持业绩优良、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上市进行直接融资。

（三）走现代企业制度的路子，建立科学的企业发展机制

要引导中小企业摒弃“家族式”管理形式和单一的产权结构模式。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树立长远眼光和现代经营理念，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勇于让位、让权、让股，与优势企业重组、合作，建立起以家族成员、职业经理人和独立董事为主要成员的董事会制度，使董事会成为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机构。根据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组织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实现企业管理思想、管理体系、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的科学化和现代化，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本条件把企业的发展引领到科学轨道上来，使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四）打造强势产业，创造知名品牌

一是整合自然资源，发挥优势，确立发展目标。以建立集群经济为导向，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从事专业化生产和特色经营，围绕发展“一强五优”产业，选择一批专业精、效益好、有市场、创新能力强的成长型企业重点扶持。鼓励同类行业间进行合作，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科技进步、人才引进、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引导企业进行专业化生产和特色经营，尤其是要引导实力雄厚、发展受限的非公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和速度，支持他们转产改行，把力量集中到优势产业上来，使“优势”产业变为“强势”支柱产业，打造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集团。使产品走出区内、走向国内国际市场，成为名牌产品，加快实现由“银川制造”向“银川创

造”转变，使企业成为国内国际知名企业。二是对工业园区进行准确定位。根据我市资源和产业优势，结合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进一步完善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同类企业向同一园区聚集，使产业逐步走向集群化，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之路，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集团，使园区成为独具特色的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基地。大力弘扬企业优秀文化，打造以质量为基石、诚信为根本、品牌为依托、市场为导向的民族品牌发展之路。

（五）广招各类人才，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一是牢固树立“人才第一”的思想观念。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到政策上放宽、机制上放活。企业要牢固树立人才是资源、是财富、是效益是竞争力的观念，把人才的开发使用摆在更突出的位置，用人才来改造企业，增强竞争力，实现转型升级。二是搭建平台帮助企业引进人才。政府要搭建平台，帮助企业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建立各行各业的人才信息系统，建立人才信息库，让企业在第一时间扑捉人才信息，做到企业与人才供求信息及时传递。开展人才交流会，为企业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认识、了解、双向交流的平台，帮助企业对接人才。对企业引进人才，并长期留住人才的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三是努力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符合市场经济法则的重岗位、重实际、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重点岗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通过调入、聘用、科研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兴办实业等方式吸引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到企业工作。坚持引进人才和引进智力相结合，推行“项目+人才+智力”模式，变高薪引进人才为项目引才，真正用事业、环境、感情、待遇来吸引和留住人才。建立人才引进、竞争激烈机制把人才教育培训纳入长远发展计划，加大

人才投入力度，提高人才素质，在企业内部创造一个良好的人才生存、创业、成长、发展的人文环境。

（六）改善服务体系，培植良好发展环境

一是构建社会化服务平台。构建社会化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引导、鼓励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在资金融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资讯管理、工业安全、污染防治、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辅导。为中小企业的高新技术及中等实用技术开发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提供信息、资金等各方面的服务指导。努力做到加快发展，无障碍干事，创业无禁区。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非公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建设，协调交通等部门对工业园区开设公交线路，方便出行。同时加大电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良好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积极盘活停破产企业现有的场地、厂房，建立企业创业园，有针对性地选择成长性好的初创企业入园，促进扶持壮大。三是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改进作风，加强效能建设，采用一企一策、一门受理、全程代办等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营造一视同仁、有人诉求、有人负责，高效办事的服务环境。切实为企业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务实开明政策环境、健康规范市场环境、宽松活跃的创业环境、多元诚信的融资环境和催人奋进的舆论环境，促进非公有制平稳健康发展。四是加强担保机构。研究制定加强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借鉴山东枣庄成立担保商会、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经验，鼓励民企之间相互协作，成立非营利性信用担保组织，规范担保机构的经营行为，互利互惠，形式多样化、大中小相结合的担保网络体系，为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担保服

务。加大对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类扶持资金，扩大担保基金规模，扩大信用担保范围，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五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适合非公有制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以及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试点工作，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交流与共享。六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研发涉及工信、工商、税务、非

公企业等部门统一联网的涵盖宣传、技术指导、项目招标、产品营销等内容的网络平台，建立《银川市非公有制企业官方网站》，各非公企业可自行开设子网站或专题栏目，及时发布用工、产品营销、企业宣传等信息。形成信息服务、融资服务、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政策法律比较完善且能够覆盖全市的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网络，不断满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需要。



8月18日，市长马力带领财政、编办、人社、组织等部门负责人，实地调研了市工商局、质监局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马力强调，工商、质监工作与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利益息息相关，在新形势下，两部门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好大局，在打造“两优”环境、促进创新创业中发挥好职能作用，深入研究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的新思路、新举措，在服务银川发展中实现部门工作的新提升。副市长杨有贤参加调研。

8月25日，市长马力对我市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现场办公，对目前未开工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办。他强调，安置区建设事关广大拆迁户的切身利益，要高标准设计，高速度推进，高质量建设，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打造优质精品工程，让老百姓放心满意。副市长代荣民参加调研。



8月27日，市长马力会见了法国斯特拉斯堡市第一副市长娜瓦勒·拉菲克——艾尔姆里尼，印度英迪拉·甘地国家艺术中心项目总监马拉等国内外岩画专家和嘉宾一行。市领导王玮、刘寒星会见时在座。



8月28日，国家民委监督检查司司长陈乐奇任组长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督查组来银，监督检查宁夏贯彻执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情况，并在我市举行汇报座谈会，听取我市在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方面取得的明显成效等相关情况。市领导马凯、夏夕云参加调研座谈活动。





宁夏第十四届运动会在贺兰山体育场盛大开幕